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4年度截至第2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核定金額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	金門縣	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	輔導就學、慰問貧困等計畫方案	113/11/6	250,000	100,000	
2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	金門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	犯罪被害保護推廣-(表揚大會、主任委員座談會及犯保權益業務聯繫會議)	113/11/6	283,000	283,000	
3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	金門縣	金門縣生命線協會	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	113/11/6	110,000	110,000	
							-	
							-	
							-	
							-	
			總計			643,000	493,000	

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OO機關列示。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